

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汽车与航空学院

工程机械单招设备及耗材采购合同



采 购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 JT-QH-201901

甲方：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乙方：武汉市洪山区恒随汽保设备经营部

甲方为保障学校实训教学的正常实施开展，特向乙方订购工程机械单招设备及耗材。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,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合同法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明细

甲方向乙方订购工程机械单招设备及耗材，商品名称、型号、价格、数量如下表：

商品名称	配置或技术参数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稳压电源	带短路保护，电压可调，功率300W，分辨率 10mv/1mA，电流 0-3 安连续可调，配 1 米长带夹电源输出连接线 3 根。	30	375	11100
开关	5 安,三位转向开关	50	14	650
小灯泡	12 伏，带座子	100	9	800
钳型夹子	夹子（对），两种颜色	50	6	300
恒压源	9 伏，	50	9	450
专用电子插座	多孔转换，带连线，有短路及过载保护功能。	40	45	1800
合计				15100

二、到货时间、地点、运输、安装方式

1. 合同签订后，5 个小时内交货。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（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内）。
2. 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3. 乙方负责所提供产品的安装及培训。

三、合同总价款与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价款：总金额为（人民币大写）：¥15100 元（即人民币壹万伍仟壹佰元整），包含运输、保险、税金等费用。
2. 支付方式：在乙方按要求完成供货，并由甲方验收合格，乙方提供发票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货款。

四、验收方式

1. 验收合格条件：设备、耗材到货；设备、耗材抽检完毕。
2. 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尽快予以退换，如验收仍不合格，则甲方退货，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3. 货到后，甲方应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任何一方对验收结果有

异议的，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。

五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

1. 所投设备质保期一年。质保期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。
2.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为合格。产品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。否则，乙方负责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3.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拥有知识产权的合法使用权，否则，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4. 一个月内有质量问题包换，质保期内除耗材外配件免费更换，在甲方通知后的 1 日内进行无偿维修。其它根据国家三包法标准执行。
5. 关于售后服务，乙方承诺：
 - (1) 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免费培训，并终身负责维护和升级服务。
 - (2)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故障通知之后，1 小时作出响应，8 小时达到现场，36 小时内解决问题；
 - (3) 因甲方使用、操作或保管不当所造成的设备损坏或故障，以及非产品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故障，乙方负责维修，甲方支付相关维修费和材料费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或者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2. 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及时支付价款，未支付价款或者逾期支付价款的，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价款和逾期利息并按日计算违约金，每逾期一日支付总价款 1% 的违约金。
3. 乙方不履行交货义务或者履行交货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乙方逾期交货的，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并承担违约金责任，违约金按日计算，每逾期一日支付总价款 1% 的违约金。乙方逾期交货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，甲方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。并可以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，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、修理、更换、重作、退货、减少价款等违约责任。
4. 乙方将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按照总价款 10%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。
5.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七、合同解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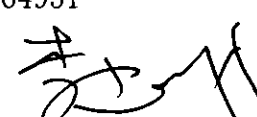
1.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；
2.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、技术要求，要求乙方改正，而乙方拒绝改正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；若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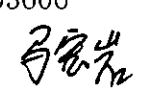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其他

1.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, 应尽量协商解决, 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, 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2. 合同未尽事宜,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, 作出补充规定,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, 甲方执叁份, 乙方执壹份, 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。合同执行期间,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甲方: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地址: 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 455 号
开户银行: 工行科技支行
账号: 3202006909000056478
行号: 826478
电话: 027-87564951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: 
日期: 2019 年 3 月 13 日

乙方: 武汉市洪山区恒随汽保设备经营部
地址: 南湖张黄新村 256 号
开户银行: 中行学院路支行
账号: 569058309231
行号: 840085
电话: 027-86703606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: 
日期: 2019 年 3 月 13 日